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陳瑞成 住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31巷1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564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2900-0	1	1 0 0 0	
000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86-9	1	1 0 0 0	
000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87-0	1	1 0 0 0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000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88-2	1	1 0 0 0	
000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89-4	1	1 0 0 0	
000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0-0	1	1 0 0 0	
000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1-2	1	1 0 0 0	
000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2-4	1	1 0 0 0	
000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3-6	1	1 0 0 0	
001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4-8	1	1 0 0 0	
001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5-0	1	1 0 0 0	
001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6-1	1	1 0 0 0	
001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7-3	1	1 0 0 0	
001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35798-5	1	1 0 0 0	

25

26

27

28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29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

30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31

32

33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34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35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
36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37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
38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39